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12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茂盛
選任辯護人　江宜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600號，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法　官　廖怡貞
法　官　游士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